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書函

惠請將本資料交管理權人知悉，若有相關問題請與轄區安檢小組聯絡，謝謝。

*安檢小組戳章及連絡電話：

受文者：各場所管理權人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6日

發文字號：新北消預字第10603514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場所簽收：

主旨：茲因消防法修正，未於規定期限前完成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者，將依消防法第38條第2項規定逕行舉發及處罰，管理權人請依規定辦理以免受罰，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06年1月26日內授消字第1060821367號函辦理。
- 二、有關消防法第9條、第38條條文修正案，業奉總統106年1月18日華總一義字第10600005901號令公布，與臺端有關部分內容詳列如下：

(一)第9條第1項

依第6條第1項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場所，其管理權人應委託第8條所規定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其檢修結果應依限報請當地消防機關備查；消防機關得視需要派員複查。但高層建築物或地下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之定期檢修，其管理權人應委託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辦理。

(二)第9條第2項

前項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之項目、方式、基準、期限、檢修結果報請備查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

主管機關定之。

(三)第38條第2項

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三、消防法修正後，原先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者，消防機關再舉發處罰之規定已取消，自106年起場所之消防安全設備委託領有證照之專技人員(或檢修專業機構)檢修，若未於規定期限前完成申報者，消防機關將依消防法第38條第2項規定直接舉發處罰管理權人之違法行為，再並予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四、請管理權人詳閱前述內容，並注意貴場所檢修申報期限，提前辦理以免受罰。



正本：各場所管理權人

副本：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